

关于做好 2025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未结题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汽院教发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未结题项目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2019 年之前（含 2019 年）校级教学改革研究批准立项且未结题项目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材料提交：结题材料按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30 前交至教务处；

2. 项目撤项：未按时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进行撤项处理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项目中后期管理，进一步强化对在研项目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建设。

未尽事宜，请致电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，联系人：姜清苹，联系电话：8512720。

附件：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2. 2019 年之前 (含 2019 年)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批准立项且未结题项目一览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4 月 3 日